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終止與
EPC服務框架協議與
總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
持續關聯交易

茲提述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該公告」)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涉及與EPC服務框架協議及總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聯交易及有關通函的延期發佈。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此處使用的大寫術語與公告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劉女士的聯繫人包括蘇州愛康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愛康」)及其子公司。蘇州愛康是鄒裕文先生(劉羅秀女士的配偶)控股30%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近期，本公司注意到蘇州愛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捲入了一起民事訴訟。鑒於上述新發展，以及基於董事會對蘇州愛康潛在信用風險的評估，繼續進行EPC服務框架協議和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目前可能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基於雙方協商後之相互理解，本公司與劉羅秀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簽訂了終止協議(「終止協議」)，雙方同意終止EPC服務框架協議和總採購框架協議，並釋放與解除各自在框架協議項下的義務，自終止協議之日起生效。

由於EPC服務框架協議與總採購框架協議均已終止，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再繼續進行，本公司將不再召開和舉行股東大會來審議和批准該框架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再發出有關該類框架協議之通函。

董事會認為終止框架協議之決定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思遠

香港，2024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主席)、史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楊曉燕女士及鄧華女士。